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30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徐一帆

被告 琿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炯行

乙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耀光

楊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陸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貳佰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共同簽發、到

期日為111年6月9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70,000元、週年利率1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，經原告遵期提示，被告尚有52,620,000元票款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52,620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條第1、2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履約保證金協議書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2,620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振祐